

#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

###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，具体如下：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为 6,003.50 万元，主要为新设子公司股权投资以及持续经营公司新增注资等，最终以实际投资项目情况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  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